

史学研究网
—— 史学理论、史学史、海外中国学史研究

| 首页 | 学术信息 | 史学理论研究 | 史学史研究 | 海外中国学史研究 | 海外看中国 | 书窗、书评 | 报道、随笔 | [学科前沿扫描](#) | | |

▶ 您现在的位置： 史学研究网 >> 学科前沿扫描 >> 文学、史学、哲学 >> 正文 今天是： 2010年3月16日 星期二

◆ 侯欣一：历史视野下的新中国法律史学

热

侯欣一：历史视野下的新中国法律史学

[作者：侯欣一 转贴自：中国社会科学报 2009-9-22 点击数：225 文章录入：teadmin]



当下中国的法制进程正从规则的制定转向为法律的执行，司法改革成了法制建设中的重中之重。法律史学者们自然也不甘被边缘化，寄希望从中国传统乃至近现代司法制度中寻找些经验或教训，为当下中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服务。

不知不觉，新中国的法律史学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历程。半个多世纪以来，新中国的法律史学在几代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取得了许多重要的学术成就，特别是最近十几年来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作为一种知识系统，新中国的法律史学在其产生形成之初就以鲜明的个性同中国传统学术以及晚清以来所形成的新学术划清了界限，走上了一条独特的道路。以学术史的眼光，站在历史的高度客观地总结新中国法律史学所走过的路程，对于该学科的发展将是十分必要的。

法律史研究规律的若干流变

就宏观而言，回顾60年来新中国法律史学所走过的路程，笔者认为以下几点值得我们关注。

第一，学术旨趣从批判到弘扬。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分支，新中国的法律史学产生之初，其目的是为了揭示人类社会法律发展的规律，证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优越和先进。而无论是揭示还是证明，最好也是最简单的办法就是首先对中国历史上社会主义之前的各种类型的法律进行批判。受这种学科定位的影响，“批判”——即对中国传统法律进行批判就自然成了新中国法律史学最初的学术旨趣。于是乎，中国传统法律中的各种糟粕纷纷被学者们不自觉地发掘出来，即便是一些中性的制度，人们也不约而同地从反面进行解读，野蛮与落后成了中国传统法律的定论。

改革开放之初，尽管学术界对这种功利性的史学进行了批判，但出于对“文革”灾难反思的需要，整个学术界又自觉地开始了对封建专制主义，当然也包括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律制度进行批判，因而，批判的学术旨趣仍在延续，唯一的区别就是这种批判由不自觉变成了自觉而已。进入90年代以后，伴随着中国经济上的成功、国力的增强，民族自信心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在此社会背景下，法律史学的研究旨趣也在悄然地发生着变化，“批判”逐渐让位于“弘扬”，即对中国传统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开始由批判变成了弘扬，于是，被人们遗忘了数十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中的成功经验及智慧又一股脑地进入了研究者的学术视野，即便是与经验、智慧实在沾不上边的东西，哪怕是糟粕，人们也愿意善意地加以理解。不仅如此，甚至有的学者还在通过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度发掘，积极寻找拯救未来世界的良方。

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的距离以及研究者对研究对象情感的投入都是必须的，但科学地把握与处理并不容易做到。无论是批判还是弘扬，如果只是学者个体的研究志向与动机都无关大局，可一旦形成某一时代的学术旨趣则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第二，学科地位从中心到边缘。新中国成立以后到20世纪80年代末，由于大陆法制建设的滞后，各部门法发展的空间极为有限，加之学科起点较低，法律史学几乎成了唯一可供法学研究者们发挥聪明才智和获取学术声誉的领域，于是原本应该属于冷门的法律史学科一时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研究人才。1979年中国法律史学会率先成立，成为进入新时期之后大陆成立的第一个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开风气之先，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大陆各大法学院系的掌门人也几乎清一色的都是研究法律史的。与此相适应，研究成果也大放异彩，如80年代初关于人治与法治的讨论吸引了整个法学界的关注，法律史学无可争议地处于法学的中心地位。然而，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推行，法律史学科逐渐被边缘化，成了法学学科中一个极为令人尴尬的角色。尽管经过努力，“中国法制史”课程在法学教学中的核心课地位暂时还被保留，但研究人员的数量出现萎缩，从业人员中的志愿者逐年减少，其研究成果难以发表，发表了也少人关注。其实，对于一个学科而言，边缘化并不一定是坏事，它有助于学者们冷静而理智地思考一些严肃的问题。学科被关注度太高，始终处于风口浪尖，难免浮躁。但学科过于冷落则无法吸引优秀的后继者，以确保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叙事风格上由宏观到微观。大陆法律史学产生之初，出于学科框架建构和教学的需要，高屋建瓴式的宏观研究和宏大叙事成了主要的风格，学者们普遍关注诸如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和各朝代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规律、中国传统法律的精神、性质、特点、意义及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历史分期等

宏大问题，并寄希望于以一种高度凝练的语言把数千年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进行抽象和概括，这种叙事风格一方面增强了法律史学的理论色彩，但同时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以论代史的现象较为普遍。进入90年代后，随着学科的发展以及与国外学术交流的需要，宏观研究逐步被微观研究、实证研究所替代。学者们大都有意无意地避开宏大问题和宏大叙事风格，而是根据自己的学术兴趣去寻找一些具体的学术问题，然后通过细微考察得出结论，并尝试着通过个性化的语言加以叙述。这种对细节和史料的关注，使原本许多不被人们所注意的学术问题被发掘出来，许多新的、更加鲜活的史料被发现，极大地丰富和再现了历史的真实，使中国的法律史学研究开始多样化，但对重大问题的回避也不可避免地或者说某种程度上出现了理论弱化的倾向。

第四，研究时段上逐渐下移。新中国法律史学产生之初，在研究力量的分布上尽管也有重点之说，但就总体而言基本上是均匀分布，无论是古今还是上古都有学者在从事研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现象在逐渐改变，研究力量在不知不觉中开始了由面向点的集中，并在时间段上呈现出明显的下移倾向。具体而言，绝大多数的研究力量逐渐集中到了明清和中华民国两个时间段，其他的朝代，特别是上古甚至中古和根据地时期的情况都较少有人问津。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不外乎资料、能力、学术自由程度和现行学术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大量研究力量的集中使明清两朝的法律史研究呈现出一派繁荣的局面，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研究课题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

第五，研究对象上从立法向司法转移。与国内其他的法学学科一样，新中国的法律史学在研究对象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变化规律，即逐渐由法律的制定向法律的执行问题转移，且这一现象越来越明显。这一现象之所以会出现，笔者认为一是受当下中国法制建设进程的影响。众所周知，当下中国的法制进程正从规则的制定转向为法律的执行，司法改革成了法制建设中的重中之重。法律史学者们自然也不甘被边缘化，寄希望从中国传统乃至近现代司法制度中寻找些经验或教训，为当下中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服务。二是受法学理论变化的影响。传统的法学理论以立法问题为中心，晚近以来，受现代西方法学理论的影响，国内法学理论界逐渐认识到立法问题更多是政治问题，而法学研究则更应关注司法问题。法学理论上的这种转变也自然会影响到法律史的研究。

回顾新中国的法律史学，从大处着眼，当然还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关注，但限于篇幅不再论及。

得以发展的强大助力

新中国的法律史学之所以会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特别是最近十几年来面临着横扫一切的商业大潮而能艰难地生存下来，学术水平还在逐步提高，其背后的一些制度安排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有几点必须要提及。

第一，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和现行的学位制度。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高等法学教育进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众多的高校纷纷设立法学院系，按照现行的教育体制安排，“中国法制史”为法学核心课程之一，而且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还必须要有专人来开设。同时按照我国现行的学位制度和学科分类，“法律史”为法学二级学科中的一个独立学科，承担着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尽管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各法学院系的师生们对法律史学科的态度并不一定友好，但出于学科建设的需要和竞争的压力，也不敢轻言放弃。法学核心课地位的取得，众多法律史学科点的设立，学位培养管理的不断规范，不仅为法律史学保留了一定数量并相对稳定的研究人员，同时也为法律史学科的

长久生存提供了大批经过长期专业培养的源源不断的后继者。

第二，现行的学术体制。全国和地方法律史学会的成立以及一年一次的学术年会制度，不仅加强了学者们彼此联系，也为学术产品的生产、发表和交流提供了制度性的平台。出于以文会友的需要，每次学术年会的召开，都会产生一大批学术产品。而现行的学者职称评定上对学术作品数量上的要求也在推动着学术力量的投入与产出。如果没有现行的学术年会制度和职称评定制度，相信当下中国法律史学的学术产量会大大减少。尽管年会论文和职称论文中存在着一定的水分，同时笔者也不完全赞成现行的学术评价体制，但我们必须客观地承认没有一定量的积累，中国法律史学的整体学术水平也不会提高。

第三，与国外、港台地区法史学界的交流。学术的发展离不开正常的竞争与交流，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最近十几年来，大陆法律史界与国外、港台地区同行的交流日益频繁，渠道日益畅通。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外、台湾地区法律史作品在大陆的翻译和出版，使双方学者和学术成了直接的受益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交流对大陆法律史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学术视野的拓宽、学术规范的建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就法学而言，法律史学可能是唯一从整体上有能力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的学科。

对于这些制度安排，学者可能会见仁见智。但笔者想说的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离开了这些制度安排，新中国的法律史学可能就无从谈起。（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法学院）

- 上一篇文章：梅新林：走向理论自觉的文学地理研究
- 下一篇文章：甘懷真：近十年（1995-2004）來日本歷史學的熱門與前瞻研究報告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刘大年逝世10周年追思会在京举... [203]
- 恭祝大家新春愉快 [183]
- 怀念齐克彬同学 [164]
- 黄征：敦煌学翻天覆地三十年 [96]
- 《中华古籍总目》编纂拉开序幕... [228]

最新5篇推荐文章

- 《史学研究网》寄语 [5954]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管理登录 |

2004-2007版权所有：史学研究网